

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98.9.18 院務會議通過

98.11.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2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3.16 院務會議通過

100.5.09 教務會議通過

102.9.12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加強提升大學部學生英文能力與程度、加強其就業競爭力，並帶動學生學習英文之風氣，特依據「淡江大學學則」訂定「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學生應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（GEPT）中級複試（含）以上者，始得畢業；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，得申請經由英文學系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進行英語能力認證通過後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。

第三條 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（GEPT）檢定標準對照如下：

全民英檢 (GEPT)		多益測驗 (TOEIC)	托福 (TOEFL)			雅思 (IELTS)	歐洲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(CEF)
			電腦型態 (CBT)	網路型態 (iBT)	紙筆型態 (PBT)		
中級	複試	550 分	173 分	61 分	500 分	5.0 級	B1 (進階級)

第四條 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（GEPT）中級複試以上者，學生得於大三起，修習「進修英文」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，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
一、99 學年度入學之本系大學部學生開始實施。

二、102 學年度起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